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淮府办〔2014〕41号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我市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一些家庭由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扶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经济扶助力度

1.逐步提高经济扶助标准。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270元、340元。

二、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2.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应按程序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并根据享受低保的类别发放低保金；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特别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符合条件的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应按政策规定分别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发生重大意外事件的，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3.优先解决住房困难。对生活贫困、住房困难等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要优先予以安排，并考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需要，家庭人口按增加 1 人计算。对居住危房的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要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三、做好养老保障工作

4.支持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 200 元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

5.优先安排养老照料。对 60 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特别是失能或部分失能的，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



办的养老机构；选择居家养老的，优先享受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各级养老服务机构要优先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临托等多种形式的照料服务。

6.建立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发放 300 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 10 岁每月增加 100 元。

7.建立丧葬服务补贴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死亡的，补贴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000 元。

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8.建立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县、区人民政府全部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参保资金。将符合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9.建立完善再生育扶助制度。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各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规定报销。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由指定医疗机构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其基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暂定为2万元。超出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的部分，省、市人口基金在1万元限额内据实给予补助。

10.优先安排医疗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凭人口计生部门相关证明享受各级医疗机构开通的“绿色通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建立健康档案，优先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享受社区基础卫生服务。

五、加强帮扶关怀工作

11.建立联系帮扶制度。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信息系统，为实施精准扶助、精细关怀提供依据。将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国家成年监护制度安排，确定联系人，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探视慰问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和社会融合工作。

12.实施紧急慰藉。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3000元的紧急抚慰金。子女年满18周岁以前，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性事件，



造成家庭主要成员非正常死亡的，给予 2000 元救助。

13.提供收养服务。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

14.扶持就业创业。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优先帮扶其就业创业。

15.提供法律援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遭遇侵害或民事纠纷等提起诉讼，符合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援助机构应提供相应法律援助。

16.加大对残疾独生子女的帮扶力度。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独生子女，就读普惠性幼儿园的，实施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高中教育阶段，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政策；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优先享受普通高校资助政策，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特惠救助。鼓励残疾独生子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各县区可根据实际，对残疾独生子女学生提供交通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

17.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



业服务机构、计划生育协会和人口基金会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深入开展紧急慰藉、圆梦行动、平安保障、亲情牵手、志愿服务等各种形式的社会关怀活动，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提供关怀服务。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8.提高思想认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区要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确保投入到位、工作到位、落实到位。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环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区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

19.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区要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所需资金，中央、省、市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负担，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县、区财政从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中统筹解决。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6日